

证券代码：871553

证券简称：凯腾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

2022 年中兴华所在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家数：8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截止上年度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0 次。

3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0 次。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兴华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签字项目合伙人周振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天祥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先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团队及后台支持体系满足项目需求。

中兴华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的工作安排，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中兴华所的资质条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中兴华所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